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卷上

序

民事訴訟條例都七百五十餘條規定亦既詳備矣顧條文字句以簡要爲旨其意義之有待於解釋者甚多此則治法學者之責也當編纂本條例時不佞實與於起草之役友人中以解釋之作在不佞從事較易多有以此相勗者因不揣譎陋於公餘之暇草成此書屬稿倉卒誤謬疏漏知所不免海內閎達幸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石志泉書於修訂法律館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目次

緒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一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一二〇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一三四
第六節	訴訟費用	一三六
第七節	訴訟擔保	一六〇
第八節	訴訟救助	一七一
第二章	訴訟程序	一八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八七
第二節	送達	一九八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二二七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二四〇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五四
第六節	言詞辯論	二七七
第七節	裁判	三一三
第八節	訴訟卷宗	三二九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緒論

民事訴訟者國家確定私權之審判程序也蓋法律既認吾人之私權則遇私權被人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國家自不可不有以保護之民事訴訟即其保護之一方法而以確定私權爲宗旨者也

民事訴訟爲審判之程序故屬於國家之司法事務辦理此事務者國家之法院也

民事訴訟係就某一人之私權對於某他人而保護之故在民事訴訟必有利害相反之兩造是爲訴訟之當事人

民事訴訟係於利害相反之當事人間而以確定其一造之私權爲宗旨以此別於非訟事件強制執行之宗旨在使私權得收實行之效非在確定私權故應解爲非訟事件而非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程序因當事人對於法院爲確定私權之請求而開始民事訴訟或訴訟一語亦有指此確定私權之請求而言者如稱提起訴訟是也又民事訴訟程序開始以後法

院與當事人之間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即當事人對於法院有受調查裁判之權利而法院對於當事人有爲調查裁判之義務此種法律關係有時亦稱之曰民事訴訟或曰訴訟如稱訴訟成立或不成立是也

關於民事訴訟之一切規定總稱之曰民事訴訟法所謂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即關於訴訟行爲之程式、條件與其內容及效力之各規定是也但此係以狹義言若以廣義言之關於民事法院之權限及其組織之各規定亦屬於民事訴訟法

我國舊時立法概注重刑事法不獨實體法如是即訴訟法亦然所有舊日關於訴訟之法規大抵皆係着眼刑事訴訟而定而以之準用於民事訴訟直至前清末季以來始漸頒行關於民事法院及民事訴訟之各種法規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復將稱爲民事訴訟條例之法典公布即本書所注解者是也民事訴訟之規定大抵收入該條例之中然亦有讓諸其他法典者又性質上非屬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條例中亦有羅入之者民事訴訟法屬於公法以其所定者不外國家關於民事訴訟行統治權之關係也民事訴訟法爲私法之助法以其所定者爲私法之運用程序所以維持私法之效力者也

民事訴訟法中習見之用語有須先說明其意義者卽

一 訴訟標的

訴訟標的指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加以判決者而言法律關係者質言之卽權利義務之關係是也法律上適於爲訴訟標的者通常爲私法上之法律關係

訴訟標的實際多爲私法上之請求權如給付之訴皆以請求權爲標的者也請求權在民事訴訟法中單稱之曰請求（九九、二七三、二八五、五八三、五八六、五九六、五九九、六一二、六一六、六二七等）

二 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指可生訴訟法上效果之一切行爲而言故凡法院及當事人與其代理人等關於開始民事訴訟及關於訴訟進行或其終結之行爲、訴訟委任、變更管轄之合意與夫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等皆訴訟行爲也

三 本案

本案者意謂爲主之事項如對於訴訟程序問題之辯論稱關於訴訟標的之辯論曰

本案之辯論對於承受訴訟之程序稱關於訴訟事件之辯論曰本案之辯論對於再審之辯論稱本訴訟之辯論曰本案之辯論對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稱訴訟事件之裁判曰本案之裁判是也（四〇二、八〇、一一〇、一二五、二二五、三〇六、三〇八、五七八等）但民事訴訟法中稱本案者通常係指訴訟標的而言

四 聲明及聲請

聲明或聲請言當事人等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法文用此二語初無定例惟隨文義之所宜或稱之曰聲明或稱之曰聲請亦有單舉聲明以賅括聲請者（一四八、四七七等）

五 攻擊方法及防禦方法

攻擊方法指原告因維持其訴之聲明而提出之訴訟資料或提出此項資料之行為而言防禦方法指被告因維持其對於訴之聲明所為之聲明而提出之訴訟資料或提出此項資料之行為而言故凡當事人因圖自己利益所提出之事實對於他造事實主張之陳述、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法律上之意見與訴訟程序上之聲明聲請等皆攻擊或防禦方法也惟攻擊或防禦方法一語亦有除去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

而言者（七五、一〇一、二四〇、三一五等）

六 證明及釋明

當事人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極強之心證信爲確係如此者謂之證明當事人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較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者謂之釋明凡民事訴訟法中定爲當事人應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者祇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屬實之證據方法已足（三三五）

七 辯論及言詞辯論

辯論或言詞辯論一語其義之廣者包括法院、當事人及第三人於辯論日期所爲之一切行爲而言故辯論日期當事人之陳述、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法院指揮訴訟之行爲及宣告裁判等皆屬辯論或言詞辯論（二四七至二五〇、二五三、二五四等）其義之狹者則除宣告裁判而言（二五二、二六三等）此外尚有專指當事人之辯論言者乃其最狹義也凡稱裁判應經言詞辯論者即在裁判前應與當事人以爲言詞辯論之機會之謂（二六二等）

八 當事人之訊問

裁判前當事人之訊問即法院於裁判前使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爲有利於己之陳述之謂也使以書狀陳述抑使以言詞陳述一依法院意見定之使其以言詞陳述原毋庸依言詞辯論之規定但法院於訊問當事人時亦得依其意見命行言詞辯論凡民事訴訟法規定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者其意祇謂在裁判前須與當事人以陳述之機會非謂須當事人實際有所陳述也（一二二、一二六、三六七等）

九 職權調查

職權調查者言法院於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項亦應斟酌之且雖當事人間無爭執之事項亦須得有心證始可認定也（三八、六一、九二、二八九、二九五、四七一、五〇七、五六二、五七六等）通常所謂職權調查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一層易言之即凡法文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某事項者非謂關於該事項之證據法院亦應依職權調查之也（四五八¹³）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與否應從特別之規定（五三、四五二、三五四、三八五、四〇六、四一一、四一五、四三二、六七五、七〇三等）

十 裁判

法院之意思表示不問其內容如何民事訴訟法中皆稱之曰裁判

裁判依其形式分爲判決及裁決二種判決須按定式作成文書若係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通常應經言詞辯論（二六二、二六六）裁決則有毋庸作成文書者即作成文書亦無必循之定式且概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二五四、二七四、二七七）判決必由法院爲之裁決有由法院爲之者亦有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之者

第一編 總則

本編所定各條除有特別規定及爲性質上所不容者外於以後各編所定訴訟程序皆適用之故曰總則

第一章 法院

民事訴訟由國家之法院辦理法院與當事人同爲民事訴訟之主體
法院參與民事訴訟之權限其主要者爲審判權彼法院以法規及一定事實爲基礎依其意思表示以確定法律上之效果即其本於審判權之行爲也（法院編制法二、五、六、七等此外法院尚有他種權限如指揮訴訟及爲公證或送達是也

法院由獨任推事或合議庭、法院書記官及承發吏三種機關編制而成所有法院關於民事訴訟之權限分由此等機關行之其行最主要之審判權者爲獨任推事或合議庭民事訴訟法中常有專稱行審判權之推事或庭曰法院者

合議庭推事中以一人爲審判長依法律之規定當然代表該庭（法院編制法八I）非審判長之推事謂之陪席推事（二四三Iv、三七六II、三八二）凡法文中所定審判長之權限或職務在獨任推事行審判時由該獨任推事行之（法院編制法八II）

合議庭推事中有依庭之決議以一人爲受命推事使其代表該庭者但必有特別規定時始得爲之（三一三、三六〇至三六二、三八二、四一九、四三三、四四六、六七六II等）法院關於訴訟事件應爲之行爲有囑託他法院爲之者其受囑託爲該行爲之推事謂之受託推事此種囑託亦惟有特別規定時始得爲之（三六〇至三六二、三八二、四一九、四三三、四四六、六七六II等）

法院關於民事訴訟之事務依一定之標準分配於多數法院之間法院依分配事務之規定所有之事務範圍即法院之管轄也法院惟依關於管轄之規定於一定之範圍內得行其權限

定管轄之標準有三一法院職務之種類二訴訟標的之種類三訴訟事件之數以法院職務之種類爲標準者即係以裁判之種類爲標準以訴訟標的之種類爲標準者即係以訴訟標的之性質或其金額價額爲標準以訴訟事件之數爲標準者即係以管轄區域與訴訟事件之關係爲標準

法院之管轄本於職務之種類而定者謂之職務管轄本於訴訟標的之種類而定者謂之事物管轄本於訴訟事件之數而定者謂之土地管轄關於法院之權限、編制及管轄分別定於法院編制法及民事訴訟條例中本章所定者爲管轄規定之一部及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

第一節 事物管轄

原告之訴應以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法院抑應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法院依本節規定視其訴訟標的之種類定之所謂應屬於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即指應以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法院而言故事物管轄者乃依訴訟標的之種類所定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惟判決程序有其適用者也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

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爲六百元或增爲一千元

初級審判廳之審判常由獨任推事行之其訴訟程序亦較便捷訴訟事件之輕微者以由初級審判廳辦理爲宜故本條第一項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應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蓋法律視此類訴訟爲輕微之事件也惟八百圓之一般標準因各地方經濟狀況有宜酌予增減者故更設第二項規定許司法部對於一定地方特以命令減其額數爲六百圓或增爲一千圓

本條規定惟適用於財產權上之訴訟所謂財產權者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而言凡以財產法上之請求權或其他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者皆屬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此等訴訟不問其訴之種類給付之訴、確認之訴或變更權利之訴如何若其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關於一定之金額者應依其金額以定應否由初級審判廳管轄若不關於金額則應依其金錢上之價額以定應否由初級審判廳管轄凡財產法上之法律關係必有金錢上之價額可計算也

訴訟標的指當事人請求判決之法律關係而言見本書緒論稱八百圓以下者連八百圓之本數而言金額或價額恰爲八百圓者亦應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

轄第一審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本條各款所揭訴訟或則輕微或則單簡或則應速辦結故法律定爲不問其訴訟標的

之金額或價額幾何均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蓋專以訴訟標的之性質爲定管轄之標準也

第一款之訴訟原告須以房屋之租借關係爲其訴之原因故如以租期已滿爲原因提起遷讓房屋之訴者固屬本款之訴訟若單以所有權爲原因對於不法占有人提起遷讓房屋之訴則不在本款規定之列又本款之訴訟以關於房屋之接收遷讓使用修繕或扣留租戶家具物品者爲限故如確定租借關係是否存在之訴、請求租金之訴及因租戶毀壞房屋而請求賠償損害之訴均無本款之適用

第二款之訴訟如確定雇傭關係是否存在之訴、請求履行雇傭契約上義務之訴及因不履行雇傭契約上之義務而請求賠償損害之訴等行於雇主雇人之間而未定有超過一年之雇傭期限者皆屬之

第三款之訴訟必須旅客爲當事人之一造所謂旅客者以現在旅行中之人爲限如已停其旅行而在一定之地寄寓者不得謂爲旅客又本款之訴訟以關於旅行中所發生之法律關係爲限自不待言

第四款之訴訟乃對於本權之訴訟而言即占有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依民法上

保護占有之規定所提起之維持占有保全占有或收回占有之訴是也

第五款所謂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時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其訴訟非求確定不動產之所有權故原告求確定某土地至一定之界線爲止屬於自己所有者不得解爲本款之訴訟所謂設置界標之訴訟指不動產之經界本明兩造並無爭執而求命被告協同設置界標之訴訟而言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不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故凡非財產權上之訴訟以及財產權上之訴訟其標的不合前條所定性質而金額或價額又超過第一條所定額數者皆應屬於地方審判廳之事物管轄

法律於應屬地方審判廳事物管轄之訴訟有設積極之規定者如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三條及第七百二十一條是也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